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审核疏忽，原披露报告中部分数据和内容录入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6,920,253.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0,107,308.39	7.29%
2	客户 2	28,918,486.73	7.00%
3	客户 3	18,111,597.35	4.38%
4	客户 4	15,134,861.47	3.66%
5	客户 5	14,648,000.00	3.54%
合计	--	106,920,253.93	25.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2,250,586.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8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3,802,811.13	13.86%
2	供应商 2	33,655,500.00	13.80%
3	供应商 3	25,143,910.00	10.31%
4	供应商 4	22,961,000.00	9.42%
5	供应商 5	16,687,365.00	6.84%
合计	--	132,250,586.13	54.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更正后的数据加粗显示）：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001,005.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2,962,832.03	3.14%
2	客户 2	11,733,407.50	2.84%
3	客户 3	8,920,353.98	2.16%
4	客户 4	8,735,858.42	2.11%
5	客户 5	8,648,553.96	2.09%
合计	--	51,001,005.89	12.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2,467,907.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2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2,109,524.78	13.26%
2	供应商 2	25,027,782.80	10.33%

3	供应商 3	22,757,800.00	9.40%
4	供应商 4	16,349,500.00	6.75%
5	供应商 5	16,223,300.00	6.70%
合计	--	112,467,907.58	46.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获 批 的交 易额 (万元)	是否 超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甘 肃 普 安 制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甘 肃 药 股 东 公 司 控 业 集 团 持 有 普 安 制 药 49% 的 股 份； 公 司 间 接 控 股 股 东 甘 肃 国 投 间 接 合 计 持 有 其 100% 的 股 份。	药 品 采 购	子 公 司 向 关 联 方 采 购 药 品	参 照 市 场 价 格 公 允 定 价	参 照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3,210 .95	13.17 %	2,500	是	先 款 后 货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2- 096
.....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甘 肃 药 业 集 团 持 有 中 药	原 药 材 采 购	公 司 向 关 联 方 采 购 原 药 材	参 照 市 场 价 格 公 允 定 价	参 照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563.1 8	2.31%	600	否	根 据 采 购 业 务 支 付 货 款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2022 年 07 月 09 日	2022- 061

[illegible]

更正后（更正后的内容加粗显示）: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持有普安制药49%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间接合计持有其100%的股份。	药品采购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210.95	13.17%	2,500	是	先款后货	市场公允价格	2022年12月06日	2022-096
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持有中药材公司60%的股份。	原药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药材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563.18	2.31%	600	否	根据采购业务支付货款	市场公允价格	2022年07月09日	2022-061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持有普安制药49%的	销售管理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559.44	2.29%	500	否	根据药品销售情况结算管理服务费用	市场公允价格	2022年07月09日	2022-061

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间接合计持有其100%的股份。													
合计				4,333.57		3,6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医药代理销售关联法人普安制药药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与关联方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00万元，新增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与关联方普安制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上述2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共增加1100万元；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控股子公司三元医药与关联法人普安制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本次调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后，预计三元医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按照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合并累计计算，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预计调增后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2022年12月普安制药主打产品“宣肺止嗽合剂”销量大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医药与关联方普安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度710.9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与关联方普安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度59.44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三元医药已全额支付药品采购款项和原药材采购款项，关联方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结算支付销售管理服务费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更正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之附件“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本年度”更正为“上年度”。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附件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324.68		28,781.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40.92		811.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2.8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40.92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咨询收入	811.03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边角料、其他业务收入-咨询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加工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40.92		811.0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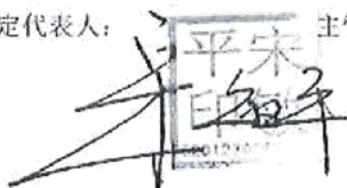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983.76

27,970.27

法定代表人：

 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盛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荣



更正后（更正后的内容加粗显示）：

附件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324.68		28,781.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40.92		811.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2.8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40.92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咨询收入	811.03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边角料、其他业务收入-咨询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加工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40.92		811.0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983.76		27,970.27	

法定代表人：宋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茂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荣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更正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